

# 109 年急重症醫療應變專家小組第二次會議議程

日期：109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衛生福利部 301 會議室

主席：石崇良司長

## 壹、主席致詞

## 貳、報告事項

- 一、因應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發展，衛生福利部將實地盤點全國醫院閒置、堪用之呼吸器設備現況，並研擬急重症之新冠肺炎病人之緊急處置與住院照護建議，以超前部署擴大防疫量能。
- 二、依據 109 年 4 月 20 日假衛生福利部 209 會議室召開「109 年急重症醫療應變專家小組第一次會議」之決議，第一階段將進行呼吸器實地檢測作業，並從量能較多之縣市進行。
- 三、為凝聚呼吸器實地檢測委員之共識，業於 109 年 4 月 25 日假醫策會 601 會議室召開「109 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機構堪用呼吸器實地檢測委員共識會議」，就呼吸器基本功能之檢測項目與檢測程序作討論，共計 35 位委員參與（含呼吸治療領域委員 24 位、醫工領域委員 11 位）。
- 四、業於 109 年 4 月 28 日至 109 年 5 月 15 日完成 46 家醫院共計 223 台呼吸器之實地盤點作業，摘要如下：

（一）可徵用者計 142 台，包括：

類型	台數	可直接徵用	維修後可徵用	增補配件後可徵用
加護型	78	41	32	5
亞急型	64	48	13	3

（二）不建議徵用者計 81 台，包括：

1. 線上使用中或醫院備機計 43 台。
2. 故障無法修復或維修費用昂貴計 22 台。
3. 儀器狀態不穩定或不敷使用計 12 台。
4. 不適合急性呼吸窘迫症候群（Acute respiratory distress syndrome, ARDS）病人使用計 4 台。

五、國內呼吸器衛材供應情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詳如附件一；P.4）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有關醫院重症照護資源盤點及收治能力輔導作業之資料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關第二階段 46 家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之重症照護資源盤點與收治能力輔導，重點摘要如下：
  - (一) 加護病房能量床數、設置（如：單人隔間或通鋪）與區劃情形。
  - (二) 重症照護人力配置及相關能力經驗。
  - (三) 急重症照護設備、醫材及氧氣供應之量能。
  - (四) 葉克膜照護團隊與設備。
  - (五) 重症病人照護模式、應變計畫及感管措施。
  - (六) 轉送或外接重症病人之團隊及救護車配置。
- 二、另，依 109 年 5 月 8 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醫療應變組第 8 次會議」之決議，應以 COVID-19 疫情推估零星性社區感染及廣泛性社區感染等不同階段之重症收治量能，包括預估重症人數、收治量能及收治方式（例如：負壓病房、加護病房、專責病房等），並依目前盤點狀況（設備、空間及人力）評估量能是否足夠，另請評估因應疫情需擴大重症收治量能時，最高可提升至多少。
- 三、參考中華民國重症醫學會、台灣急救加護醫學會及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編著之「新型冠狀病毒感染重症照護暫行共識」、「108 年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基準」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醫療機構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感染管制措施指引」，草擬醫院重症照護資源盤點及收治能力資料表單，詳如附件二（P.6）

決議：

**提案二、有關醫院重症照護資源盤點及收治能力輔導作業之辦理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9 年 4 月 20 日假衛生福利部 209 會議室召開「109 年急重症醫療應變專家小組第一次會議」之決議，第二階段將就 46 家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盤點其重症照護資源與收治能力輔導。

二、有關輔導作業辦理方式之建議方案，說明如下：

(一) 方案一：截至 109 年 6 月 1 日國內已 51 天無本土病例，考量疫情已漸趨緩，建議採醫院自填資料表，僅書面收集相關數據以盤點醫院重症照護資源之辦理方式，。

(二) 方案二：採實地輔導方式辦理，每家醫院安排 1 組輔導委員，包含重症醫療領域及重症護理領域委員各 1 人，並提供委員醫院填復之資料表以作為現場查證、盤點資源之參考，期程暫規劃如下：

作業項目	時程	備註
醫院填報資料表	6/15-7/3	填報時間約 2-3 週（視資料表內容調整填報時間）。
實地輔導委員訓練與共識會議	6/23 前	包括作業規範、委員權利與義務說明、查核表書寫原則等。
實地輔導作業	7/6-9/30	輔導家數：46 家 預計出梯週數：13 週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國產呼吸器相關耗材量能統計表

(資料更新時間:109.5.29 12:00)

項目	許可證 (張)	製造廠數 (家)	日產量 (件)	庫存量 (件)	備註說明
瓣膜 T 管	26	18	84,110	26,1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瓣膜 T 管無單獨申請之醫療器材許可證，廠商通常以鑑別品項 <i>D. 5975 呼吸器管路</i> 包含整套呼吸管路一起申請，故本表係以該品項下有包含瓣膜 T 管之許可證進行調查。</li> <li>2. 至 109 年 5 月 29 日止，與 17 家製造廠取得聯繫，7 家回覆依接單生產無法提供數據，9 家回覆產線正常運作，1 家回覆停產。已回覆之 9 家正常運作的製造廠，共計日產能約 84,110 件，尚有庫存 26,100 件。</li> </ol>
氣切人工鼻	14	9	43,283	34,6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氣切人工鼻依來文附件所提供之英文品名及規格，應屬鑑別品項 <i>D. 5375 熱及濕氣凝結器(人工鼻)</i>，惟此鑑別項目未強調過濾功能，經與醫事司承辦人溝通，所需產品為新冠肺炎疫情使用，需具過濾功能，故改以鑑別品項 <i>D5260 呼吸管路細菌過濾器</i> 進行調查，以符合實際臨床需求。</li> <li>2. 至 109 年 5 月 29 日止，與 9 家製造廠全數取得聯繫，共計日產能約 43,283 件，尚有庫存 34,620 件。</li> </ol>
調整型肺擴張訓練器	4	2	3,417	6,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調整型肺擴張訓練器依所來文附件提供之規格應屬鑑別品項 <i>D5690 誘發型肺量計</i> 之產品，廠商通常都以「呼吸訓練器或吐氣訓練器」申請。</li> <li>2. 至 109 年 5 月 29 日止，與 2 家製造廠全數取得聯繫，共計日產能約 3,417 件，尚有庫存 6,000 件。</li> </ol>
氣切發聲器	1	1	67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氣切發聲器經查詢，無國產單獨申請之醫療器材許可證，依來文附件所提供之規格在鑑別品項 <i>D5800 氣切管及其氣囊</i> 中有一張許可證申請套組中包含該產品。</li> <li>2. 109 年 5 月 29 日與該生產發聲閥之製造廠取得聯繫，其平均日產能約 67 件，尚有庫存 50 件。</li> </ol>

## 國產呼吸器相關耗材量能統計表

(資料更新時間:109.5.29 12:00)

項目	許可證 (張)	製造廠數 (家)	日產量 (件)	庫存量 (件)	備註說明
	1	1	900	1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鑑別品項 <i>D5800</i> 氣切管及其氣囊中亦有 1 張許可證將氣切發聲器可執行之功能製作在氣切管上，經評估該產品應符合來文附件提供之規格，故一併列入調查。</li> <li>2. 109 年 5 月 29 日與生產發聲套管之製造廠取得聯繫，其平均日產能約 900 件，尚有庫存 100 件。</li> </ol>
氣切管-固定帶	10	9	1,802	2,29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氣切管固定帶應屬鑑別品項 <i>D5770</i> 氣管管路固定裝置。</li> <li>2. 至 109 年 5 月 29 日止，與 9 家製造廠全數取得聯繫，2 家回覆依接單生產無法提供數據，5 家回覆表示產線正常運作，2 家回覆停產，已回覆之 5 家正常運作的製造廠，共計日產能約 1,802 件，庫存 2,293 件。</li> </ol>
抽吸器-口水	10	7	471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抽吸器依來文附件所提供之使用目的，應屬鑑別品項 <i>I.4780</i> 動力式抽吸幫浦中抽痰機項目。</li> <li>2. 至 109 年 5 月 6 日止，與 7 家製造廠全數取得聯繫，4 家回覆產線正常運作，2 家回覆停產，1 家表示未接獲訂單無生產，已回覆之 4 家製造廠，共計日產能約 471 件，尚有庫存 10 件。</li> </ol>
胃造口管路	4	3	101,699	10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胃造口管路因未提供規格，研判應屬鑑別品項 <i>H5980</i> 胃腸管及其附件，其產品包含鼻到胃、口到胃等項目。</li> <li>2. 至 109 年 5 月 6 日止，與 3 家製造廠全數取得聯繫，共計日產能約 101,699 件，庫存 100,000 件。</li> </ol>

附件二、醫院重症照護資源盤點及收治能力資料表單

109 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醫院重症照護資源盤點及收治能力輔導作業資料表

醫療機構代碼： \_\_\_\_\_  
醫院名稱： \_\_\_\_\_  
負責人： \_\_\_\_\_ 職稱： \_\_\_\_\_  
連絡人： \_\_\_\_\_ 職稱： \_\_\_\_\_  
電話： \_\_\_\_\_  
E - m a i l： \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第一章、重症照護人力

項目	期間		109年1月				
	病房別		加護病房	加護病房	加護病房	加護病房	加護病房
向衛生局登記開放之床位數(A)							
月平均佔床率(B)							
平均每日住院人數 (C)=(A)×(B)							
單人病室之 加護病床數	負壓						
	非負壓						
應有專責主治醫師人數 (D)=(C)/10 (小數點後一位無條件進位)							
實際專責主治醫師人數(E)							
人床比(F)=(C)/(E) (小數點後一位無條件進位)							
應有呼吸治療師人數 (G)=(C)/10 (小數點後一位無條件進位)							
實際呼吸治療師人數(H)							
人床比(I)=(C)/(H) (小數點後一位無條件進位)							
領有進階生命支持術(ALS) 證書之專責醫師人數 <sup>註1、2</sup>							
接受重症加護專業訓練之專 責醫師人數 <sup>註1、2</sup>							
加護病房護理人員數(J)							
接受重症照護相關訓練之護 理人員數							
加護病房工作二年以上且領 有加護訓練證書及 ALS 證 書之護理人員數(K) <sup>註1</sup>							
加護病房工作二年以上且領 有加護訓練證書及 ALS 證 書之護理人員佔加護病房護 理人員數之比例(L)=(K)/(J) <sup>註1</sup> (小數點後二位四捨五入)							



項目	期間	109年1月				
	病房別	加護病房	加護病房	加護病房	加護病房	加護病房
全院具加護病房工作經驗一年(含)以上之醫師人數 <sup>註3</sup>						
全院具加護病房工作經驗一年(含)以上之護理人員數 <sup>註3</sup>						
全院具加護病房工作經驗一年(含)以上之呼吸治療師人數 <sup>註3</sup>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領有進階生命支持術(ALS)證書，或因應不同性質之加護病房 ACLS、NRP、ATLS、ANLS、APLS、PALS 等皆可。</li> <li>2.專責主治醫師名冊、進階生命支持術(ALS)證書及重症加護相關訓練證明，請於實地輔導時提供。</li> <li>3.計算時不包含原已在加護病房執業之人數。</li> <li>4.如表格篇幅不足，請自行增列。</li> </ol>						

項目	期間	109年2月				
	病房別	加護病房	加護病房	加護病房	加護病房	加護病房
向衛生局登記開放之床位數(A)						
月平均佔床率(B)						
平均每日住院人數 (C)=(A)×(B)						
單人病室之 加護病床數	負壓					
	非負壓					
應有專責主治醫師人數 (D)=(C)/10 (小數點後一位無條件進位)						
實際專責主治醫師人數(E)						
人床比(F)=(C)/(E) (小數點後一位無條件進位)						
應有呼吸治療師人數 (G)=(C)/10 (小數點後一位無條件進位)						
實際呼吸治療師人數(H)						
人床比(I)=(C)/(H) (小數點後一位無條件進位)						
領有進階生命支持術(ALS) 證書之專責醫師人數 <sup>註1、2</sup>						
接受重症加護專業訓練之專 責醫師人數 <sup>註1、2</sup>						
加護病房護理人員數(J)						
接受重症照護相關訓練之護 理人員數						
加護病房工作二年以上且領 有加護訓練證書及 ALS 證 書之護理人員數(K) <sup>註1</sup>						
加護病房工作二年以上且領 有加護訓練證書及 ALS 證 書之護理人員佔加護病房護 理人員數之比例(L)=(K)/(J) <sup>註1</sup> (小數點後二位四捨五入)						

項目	期間	109年2月				
	病房別	加護病房	加護病房	加護病房	加護病房	加護病房
全院具加護病房工作經驗一年(含)以上之醫師人數 <sup>註3</sup>						
全院具加護病房工作經驗一年(含)以上之護理人員數 <sup>註3</sup>						
全院具加護病房工作經驗一年(含)以上之呼吸治療師人數 <sup>註3</sup>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領有進階生命支持術(ALS)證書，或因應不同性質之加護病房 ACLS、NRP、ATLS、ANLS、APLS、PALS 等皆可。</li> <li>2.專責主治醫師名冊、進階生命支持術(ALS)證書及重症加護相關訓練證明，請於實地輔導時提供。</li> <li>3.計算時不包含原已在加護病房執業之人數。</li> <li>4.如表格篇幅不足，請自行增列。</li> </ol>						

項目	期間		109年3月				
	病房別		加護病房	加護病房	加護病房	加護病房	加護病房
向衛生局登記開放之床位數(A)							
月平均佔床率(B)							
平均每日住院人數 (C)=(A)×(B)							
單人病室之 加護病床數	負壓						
	非負壓						
應有專責主治醫師人數 (D)=(C)/10 (小數點後一位無條件進位)							
實際專責主治醫師人數(E)							
人床比(F)=(C)/(E) (小數點後一位無條件進位)							
應有呼吸治療師人數 (G)=(C)/10 (小數點後一位無條件進位)							
實際呼吸治療師人數(H)							
人床比(I)=(C)/(H) (小數點後一位無條件進位)							
領有進階生命支持術(ALS) 證書之專責醫師人數 <sup>註1、2</sup>							
接受重症加護專業訓練之專 責醫師人數 <sup>註1、2</sup>							
加護病房護理人員數(J)							
接受重症照護相關訓練之護 理人員數							
加護病房工作二年以上且領 有加護訓練證書及 ALS 證 書之護理人員數(K) <sup>註1</sup>							
加護病房工作二年以上且領 有加護訓練證書及 ALS 證 書之護理人員佔加護病房護 理人員數之比例(L)=(K)/(J) <sup>註1</sup> (小數點後二位四捨五入)							

項目	病房別	109年3月				
		加護病房	加護病房	加護病房	加護病房	加護病房
全院具加護病房工作經驗一年(含)以上之醫師人數 <sup>註3</sup>						
全院具加護病房工作經驗一年(含)以上之護理人員數 <sup>註3</sup>						
全院具加護病房工作經驗一年(含)以上之呼吸治療師人數 <sup>註3</sup>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領有進階生命支持術(ALS)證書，或因應不同性質之加護病房 ACLS、NRP、ATLS、ANLS、APLS、PALS 等皆可。</li> <li>2.專責主治醫師名冊、進階生命支持術(ALS)證書及重症加護相關訓練證明，請於實地輔導時提供。</li> <li>3.計算時不包含原已在加護病房執業之人數。</li> <li>4.如表格篇幅不足，請自行增列。</li> </ol>						

項目	期間		109年4月				
	病房別		加護病房	加護病房	加護病房	加護病房	加護病房
向衛生局登記開放之床位數(A)							
月平均佔床率(B)							
平均每日住院人數 (C)=(A)×(B)							
單人病室之 加護病床數	負壓						
	非負壓						
應有專責主治醫師人數 (D)=(C)/10 (小數點後一位無條件進位)							
實際專責主治醫師人數(E)							
人床比(F)=(C)/(E) (小數點後一位無條件進位)							
應有呼吸治療師人數 (G)=(C)/10 (小數點後一位無條件進位)							
實際呼吸治療師人數(H)							
人床比(I)=(C)/(H) (小數點後一位無條件進位)							
領有進階生命支持術(ALS) 證書之專責醫師人數 <sup>註1、2</sup>							
接受重症加護專業訓練之專 責醫師人數 <sup>註1、2</sup>							
加護病房護理人員數(J)							
接受重症照護相關訓練之護 理人員數							
加護病房工作二年以上且領 有加護訓練證書及 ALS 證 書之護理人員數(K) <sup>註1</sup>							
加護病房工作二年以上且領 有加護訓練證書及 ALS 證 書之護理人員佔加護病房護 理人員數之比例(L)=(K)/(J) <sup>註1</sup> (小數點後二位四捨五入)							

項目	期間	109年4月				
	病房別	加護病房	加護病房	加護病房	加護病房	加護病房
全院具加護病房工作經驗一年(含)以上之醫師人數 <sup>註3</sup>						
全院具加護病房工作經驗一年(含)以上之護理人員數 <sup>註3</sup>						
全院具加護病房工作經驗一年(含)以上之呼吸治療師人數 <sup>註3</sup>						

註：

- 1.領有進階生命支持術(ALS)證書，或因應不同性質之加護病房 ACLS、NRP、ATLS、ANLS、APLS、PALS 等皆可。
- 2.專責主治醫師名冊、進階生命支持術(ALS)證書及重症加護相關訓練證明，請於實地輔導時提供。
- 3.計算時不包含原已在加護病房執業之人數。
- 4.如表格篇幅不足，請自行增列。

**執行狀況簡述，以2頁為限。**

- 1.請提供排班表。
- 2.加護病房值班醫師之專科科別：

加護病房別	醫師姓名	專科科別(含次專科)	專科醫師證號	執業執照

註：如表格篇幅不足，請自行增列。

- 3.加護病房之值班醫師是否兼值其他病房：○是 ○否  
 加護病房之值班醫師是否兼值一般會診：○是 ○否  
 加護病房之值班醫師是否兼值手術：○是 ○否
- 4.請說明加護病房團隊(含醫師、護理人員、藥事人員、營養師、呼吸治療師等)之作業方式：
- 5.請說明加護病房短時間收治大量病人(如疫情流行期間)之人力支援及應變措施或流程：

執行狀況簡述，以 2 頁為限。



## 第二章、照護設備、儀器及 相關人員資格

維生設施	數量(台)	專業人員數	執業類別
呼吸器			
血液透析設備			
麻醉機			
葉克膜(成人)			
葉克膜(兒童) <sup>註 1</sup>			
循環輔助器			
移動式 X 光機			
脈搏式血氧監測儀			
非侵襲性脈搏血氧儀			
二氧化碳監測儀			
監視儀器			
近紅外線腦氧監控儀			
連續腦波監控儀			
體溫調節器			

註：

- 1.葉克膜適用於成人及兒童，計算時請列計於成人欄位。
- 2.執業類別，如：呼吸治療師、葉克膜技師、相關專科醫師。
- 3.如表格篇幅不足，請自行增列。

**執行狀況簡述，以 2 頁為限。**

- 1.加護病床每床均有洗手設備或酒精性乾洗手液？ 是 否
- 2.加護病床每 2 床均有 1 個濕洗手設備？ 是 否
- 3.新生兒加護病房無法達到每 2 床均有 1 個濕洗手設備者，應於每床放置酒精性乾洗手液，並於每一區域設有濕洗手設備？ 是 否 未設置
- 4.兒科加護病房無法達到每 2 床均有 1 個濕洗手設備者，應於每床放置酒精性乾洗手液，並於每一區域設有濕洗手設備？ 是 否 未設置
- 5.請說明加護病房短時間收治大量病人(如疫情流行期間)之專業人力支援及設備調度流程：
- 6.請說明葉克膜照護團隊之組成及作業方式：

執行狀況簡述，以 2 頁為限。

### 三、個人防護設備及藥品

項目		加護病房	加護病房	加護病房	加護病房	加護病房			
個人防護設備	高效過濾口罩 (N95 或相當等級(含)以上口罩)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手套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防水隔離衣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佩戴護目裝備 (全面罩)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髮帽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單次使用性鞋套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其他：_____								
氣體閥壓力系統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項目	期間	1月		2月		3月		4月	
		108年	109年	108年	109年	108年	109年	108年	109年
COVID-19 藥品使用量	Remdesivir								
	Favipiravir								
	蛋白酶抑制劑 (protease inhibitor)								
	Lopinavir								
	Ritonavir(LPV/RTV) 複方藥物								
	奎寧 (Chloroquine)								
	羥基奎寧 (Hydroxychloroquine)								
	Azithromycin								
	Teicoplanin								
	Acetaminophen								
	Methylprednisolone								
其他：_____									
氣體	氧氣(O <sub>2</sub> )								

註：如表格篇幅不足，請自行增列。

**執行狀況簡述，以 2 頁為限。**

- 加護病房工作人員清楚個人防護裝備(PPE)使用時機與正確穿脫方式？
- 請說明加護病房短時間收治大量病人(如疫情流行期間)之個人防護設備、藥品調度流程：
- 請說明加護病房之醫用氣體安全庫存量及管理制度：
- 請說明執行醫用氣體鋼瓶檢查、測試、保養、維修之流程及其使用效能監控或評估機制：
- 請說明對醫用氣體高壓鋼瓶之常見危害事件及其他可能發生之醫用氣體意外事件之預防與因應措施：

執行狀況簡述，以 2 頁為限。

## 四、照護環境與感染管制措施

項目	自評結果	
	是	否
1. 規劃加護病房內發現風險（或確診）個案及後續分流措施。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2. 訂有加護病房確診/疑似個案收治、轉出及轉送原則。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3. 集中收治風險及疑似病人，並有適當動線規劃。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4. 落實固定照護團隊與服務區塊化，避免人員頻繁輪替或跨單位工作。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5. 配置適當且固定之工作人員(含清潔人員、傳送人員)。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6. 針對風險個案之檢驗及檢查訂有特殊流程及清潔消毒作業。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7. 訂有探病之管理原則或標準作業程序。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8. 工作人員(含外包人員)健康監測，並備有體溫監測紀錄、個人健康聲明(TOCC)及人力備援計畫。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9. 訂有服務降載計畫及持續營運計畫(如：如何降低資源負荷)。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10. 提供工作人員(含清潔人員)適當心理諮商服務與關懷。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11. 訂有提升照護團隊人員復原力策略。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b>執行狀況簡述，以 2 頁為限</b>		
<p>1. 請說明加護病房確診/疑似個案收治、轉出及轉送之動線規劃：</p> <p>2. 請說明加護病房確診/疑似個案收治、轉出及轉送原則：</p> <p>3. 請說明加護病房探病之管理原則：</p>		



執行狀況簡述，以 2 頁為限。